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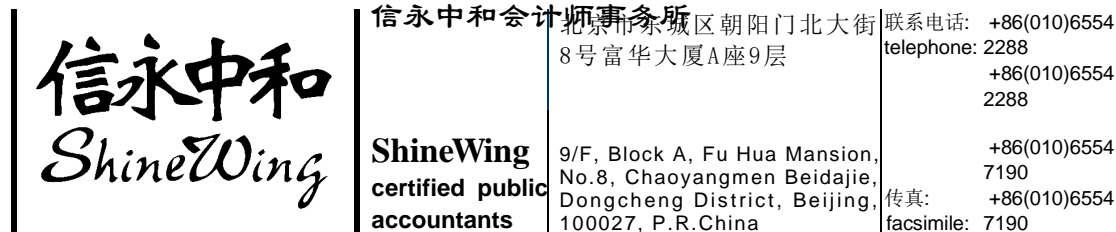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3BJAA3F0396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3BJAA3B02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京城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京城股份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京城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京城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京城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京城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京城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京城股份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京城股份公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传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欢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天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08	52.46		52.63	3.91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53.98	—	—	—	—	资金拆借、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58.06	52.46		52.63	3.91	/	/

注：本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因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对原合营企业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达到控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往来资金的利息为 53,714.55 元。